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職員工考績辦法

89.12.19 系務會議通過

94.10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2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職員工之考績能公正與公開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職員工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 職審會)由系主任、工廠主任及各組召集人共七人組成。
- 三、每年由職審會委員及系上教師分別就每位職員工的表現給一評等(A-E)及評分(0-100 分)：
 - A(90-100 分)-表現優異，足為同仁表率。
 - B(80-89 分)-表現明顯超出職責的要求水準。
 - C(70-79 分)-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。
 - D(60-69 分)-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。
 - E(0- 59 分)-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勸導仍未改進。
- 四、職員工考績評等分數中，系主任評分佔 30%，工廠主任評分佔 20%，各組召集人及其餘系上教師評分合佔 50%。新舊主任交接的當年，舊主任仍參與本考評。新舊主任所給評分之平均值即為上述之主任評分。
- 五、職員工考績評等分數經依高低排序，凡排序於前 40%者(人數四捨五入)考績為甲等；排序於後 15%者(人數四捨五入)考績為乙等，但考績評等分數小於 60 分者考績為丙等；上述職員工下年度之評比點數(見附註)不增加。
- 六、職員工考績評等分數不適用於前述第五條評定者，由職審會依評比點數認定符合得甲等者，考績為甲等(若評比點數相同時，則由該年度所打考績評等分數較高者優先)，其下年度評比點數增加一點；經職審會認定符合得乙等者，考績為乙，其評比點數歸零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